

辉县市财政局

辉县市财政局 关于近期部分采购供应商被做无效投标的 通报

2025年8月18日，在“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2标段”项目中，经交易系统分析预警，发现存在《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条第二款“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情形，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河南凯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鹏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希望各供应商及各有关单位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共同维护新乡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